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涛)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担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彭涛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并兼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智容天下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软安人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含）以上或者在公司前5名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彭涛	6	6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等多项公司治理相关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委员会及审议各项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均由本人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 04. 1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初稿》。 2、《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报告》。 3、《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 6、《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初稿》。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初稿》。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初稿》。 10、《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
2023.08.1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初稿》。 2、《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09.07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10.16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04.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本人以客观、谨慎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

事务所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积极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股东想法和关注问题，日常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提问和业绩说明会期间股东提问及评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视频会议、资料查阅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汇报，与内审部门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在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交流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忠诚、勤勉履行职务，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8 月和 9 月，本人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顺畅运营和治理规范。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人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各项信息是否根据相关证监会、交易所规定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治理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对已建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职责及责任等事项不一致的，逐步修改完善至符合规定。为落实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改革要求，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于2023年底完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系列

制度修订工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体系与最新监管规定准确对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发挥本人财务及会计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持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涛)》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 涛

2024 年 4 月 25 日